
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嘉环发〔2018〕33号

关于对海宁市春晖灯饰配件厂等4家企业解除 环保“黑名单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海宁市春晖灯饰配件厂等4家企业向我局提出解除环保“黑名单”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县级环保部门初审、公众代表现场核查、市环保局审核及公示，现根据《浙江省环境违法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和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“黑名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嘉环发〔2016〕21号）等规定，决定对海宁市春晖灯饰配件厂等4家企业解除环保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：解除环保“黑名单”企业名单


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8日

附件

解除环保“黑名单”企业名单

序号	所在区域	企业名称	戴帽时间 级 别
1	海宁	海宁市春晖灯饰配件厂	2017.5 市级
2	海宁	海宁众恒经编染整有限公司	2017.6 省级
3	平湖	新合发（平湖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2017.11 市级
4	港区	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	2017.5 市级



共印 20 份
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